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盈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補充理由：

1.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陳偉德-協理」、「林宇」、「芷媛」、「哲凱」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被告本案所為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竟與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所幸為警當場查緝，始未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及時避免被告製造金流斷點而難以查緝，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因與告訴人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犯罪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等情節，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而於審理中坦承之犯後態度、品

01 行及素行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被告雖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
06 件；然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被告另因詐欺案
07 件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此有法院繫屬案件簡表
08 在卷可參，故難認本判決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9 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1.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受有報酬新臺幣1萬1,000元，此為被告
12 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而由本院扣押中，此有本院
13 115年4月15日115年沒字第242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
14 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2.扣案之VIVO V29e 5G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此經
16 被告坦認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儷評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犯罪所得	新臺幣1萬1,000元	經被告自動繳交而由本院扣押中。
2	VIVO V29e 5G手機	1支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13號

被 告 陳盈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盈宏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偉德-協理」、「林宇」、「芷媛」、「哲凱」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約定每次與被害人面交款項，可獲得每單新臺幣（下同）400元至600元之報酬，每小時薪水200元。謀議既定，陳盈宏、「陳偉德-協理」、「林宇」、「芷媛」、「哲凱」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好蒨」、「翊丞」、「承裕」、「日月光廣告有限公司」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翊丞」向蔡惠芸佯稱可投資賺取高額報酬，賺取回饋，令蔡惠芸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投資款項35萬元，並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莊壠門市，因蔡惠芸已察覺有異，乃與警配合，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10分許，在上址與經「陳偉德-協理」指派到場之陳盈宏確認身分後，由警當場逮捕陳盈宏而未遂，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惠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盈宏於警詢時、偵查中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1. 坦承有依「陳偉德-協理」、「林宇」指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蔡惠芸相約面交之事實。 2. 坦承有以無卡存款方式獲得報酬1萬1,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惠芸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陳偉德-協理」、「林宇」、「芷	佐證被告係依「陳偉德-協理」、「林宇」、「芷

01

	媛」、「哲凱」等人對話紀錄截圖	媛」、「哲凱」等人指示租車、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4.	告訴人與「妤蓓」、「翊丞」、「承裕」等人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存款入帳通知截圖	佐證詐騙集團成員係先以告訴人成功賺取回饋金取信於告訴人，進而要求告訴人面交投資款項，以此手法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1份	佐證被告當場與告訴人確認身份，並告知告訴人需上車面交款項，避免被發見等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1,000元，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 塗 又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欣 庭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